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73,684,952.92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773,684,952.92元，实收股本为1,923,438,236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导致亏损的原因主要系2021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所致。经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,650.1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2.9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7,919.75万元，若剔除相关大额商誉和资产减值因素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,451.38万元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就公司出现年度业绩亏损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认真总结。未来，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，聚焦制造业（泵业）为核心做大做强，稳健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业务做优做精、逐步优化其他环保类业务布局，逐步打造“主业突出”“经营稳健”“治理规范”的发展格局，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，严控经营风险，切实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9日